

## 【教職員工服務考核施行細則】

97年1月1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，93、9、21 第十二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『教職員工服務考核辦法』第二章教師成績考核暨第三章職員(工友)成績考核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職員工維護團體榮譽，推行學校政策，藉以達到獎懲公允、賞罰分明的目的。

三、服務考核施行細則：

(一)考核單位：各部門全體教職員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**①**教師部份：依教學、學輔、服務品德、出勤狀況及行政配合等表現，以教務、學輔、人事等三分項考核。

**②**行政人員(含職員)部份：依執行業務、工作績效、學校政策配合度、服裝儀容(含態度)及出勤狀況，由各單位主管考核。

(三)考核方式：**①第一階段為每月考核**，第二階段分上、下學期執行；第三階段於學年度作總評。

**②**各處室主管依分項考核標準評分後，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，呈校長執行覆核。

(四)成績計算：1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

**①**由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佔總成績 80%。

**②**校長依教職員工之行政業務表現及其它配合度考核佔總成績 20%。

**③**結算**①②**兩項總成績，為該教師學期平時考核成績。

**④改善通知書減分方式:不分類別於學期結束後，每一張扣學期平時成績總分一分**

**⑤優良通知書加分方式:不分類別於學期結束後，每一張加學期平時成績總分一分**

**⑥招生老師考核成績獎懲辦法(如附件)**

2、年度結束後，統計上下學期成績之平均數，即為該教職員工之考核成績。

(五)考核成績(等第)：每一分項考核滿分均為 100 分

80 分以上(含)為甲等 (甲 1：100 分(含)以上)、甲 2：90 分~99 分、甲 3：80 分~89 分)

70 分以上(含)為乙等、60 分以上(含)為丙等、59 分(含)以下為丁等

(六)考核獎懲：**①**年度考核為甲等者：教師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一款辦理；

職員(工友)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三章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

**②**年度考核為乙等者：教師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二款辦理；

職員(工友)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三章第七條第二款辦理。

**③**年度考核為丙等者：教師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三款辦理；

職員(工友)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三章第七條第三款辦理。

**④**年度考核為丁等者：教師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二章第六條第四款辦理；

職員(工友)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三章第七條第四款辦理。

**⑤**平時考核有重大功過時，則另做專案考核適用服務考核辦法第四章第八條第二款辦理。

四、教職員工事病假學年度超過十四日以上者，該學年度考績列乙等。事病假學年度超過二十八日以上者，該學年度考績列丙等。(若有特殊情況，專案提出報告，經校長准假者例外)。

五、除各分項(教務、學輔、人事、行政人員)所載考核標準外，單位主管得依權責提報表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，或有重大疏失者，依程序提報予以處分發改善通知書；若情節嚴重者，提報考核委員會討論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，由考核委員會討論提議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佈、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